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年审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审计团队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领域及应对策略、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

规有效，在2025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